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永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讲师、系主任助理、商业经济教研室主任；兰州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科技处副教授、副所长、所长、科技处处长；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管理与信息经济学重点实验室“产业组织与营销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委员会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专家委员会委员、福购智联（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已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确认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金永生	10	10	0	0	否	4	4

本人认为：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出席战略委员会 5 次。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与会计

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能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及其他平台公司股东的提问和评价，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传媒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传媒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系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在 38.30 亿元反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的担保和反担保预计额度由 38.30 亿元调减为 30.30 亿元，与非关联方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简称“增信公司”）的担保和反担保预计额度由 0 元调增至 8 亿元，系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报告》。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业绩状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

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43 份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能够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提供经营建议，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金永生

2024 年 4 月 26 日